

#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及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于 2005 年 7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向全体股东发出《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：30 在公司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世虎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

本次会议共有 4 名法人股东及股东代理出席了会议，均为非流通股股东，代表股份 192392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75592200 股的 69.8105%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有效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公告如下

##### 1、审议《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》：

同意董事何新平先生因工作关系变动，辞去公司董事。

**同意 192392200 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**

选举刘亚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**同意 192392200 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**

##### 2、审议提议股东的提案：

同意免去朱德静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

**同意 192392200 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**

增选黄笑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**同意 192392200 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**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公司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附新任董事简历：

刘亚丽，女，42 岁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西北电力设计院机务处副处长、处长；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副处长；2001 年 7 月起至今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，2004 年 11 月起任至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05 年 7 月 21 日起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，2005 年 8 月 30 日起本公司董事。

黄笑声，男，51 岁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经济学学士学位。1982 年 1 月至 1993 年 10 月在武汉市统计局工作，先后任主任科员，城调队副队长、处长。1993 年 10 月至 1996 年 2 月在武汉市交通银行房地产公司任副总经理，期货公司分管财务副总经理。1996 年 2 月至今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副总裁；2005 年 8 月 30 日起本公司董事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〇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日